



莫言文集

MOYAN WENJI

第16卷

中国首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代表作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与大师约会

莫言 著

文集序言

一九八二年十月，在蓬地。斐月的暖工棚上，我表處女作短篇小說《三秋雨夜》。至今已是三十多。這裏是女作家從不發表的女兒作品。今秋，我女兒的女兒也出生了。尽管往來歷：如至眼前，但新唐卡莉的笑臉告訴我：三十年，對一個人來說，是相當漫長的一段時光。我一直羞於歸文集。因為編文集，就向回頭磕頭走過的道路。走千里、里，可以留着女兒做得良好的足跡，做到一步也不重斜。但走三千里，就是愚是體制的孽子。世道確保沒有一個正卿的路。寫凡世文章，可以抖擞着精神，保謙滿，都是我的。但寫三十年，輕難是泥沙俱下，良莠不齊了。因此，編集並非總結性的之舉，最大的遺憾就是面對着那些為初草率的稿子。令不堪入目的文字，當然也可以將這類大專劇院裡改進階段性的全集，點石成金，是不難的；但起碼可謂不落之後的文章大刪大改吧。如此又相不如實行自己地寫作歷史之舉。因此，三十年中發表的文字，凡被蒐集到的，還是这一編。

与大师约会

莫言
著

莫言文集

MOYAN WENJI

第十六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大师约会 / 莫言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11
(莫言文集)
ISBN 978-7-222-10455-6

I. ①与… II. ①莫…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1444号

出 品 人: 刘大伟

责任编辑: 殷筱钊 和晓玲 红雪

封面设计: 博雅工坊·肖杰

责任校对: 姚实名

责任印制: 陆卫华

书 名	与大师约会
作 者	莫 言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32.25
字 数	418千字
印 数	1-15000册
版 次	2012年12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10455-6
定 价	108.00元

出版说明

莫言先生荣获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无疑是中国文学作品世界性传播的标志性事件。我社主办的《大家》文学杂志，1994年创刊以来即以“寻找大家，造就大家，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事业，鼓励和支持中国作家走向世界”为己任。莫言先生曾应邀主持长篇小说栏目，其主要作品《丰乳肥臀》一经写就，即在《大家》杂志首发，并获首届“大家·红河文学奖”（1996年）。其后，我社又出版了莫言先生的长篇小说《司令的女人》和中篇小说《透明的红萝卜》。莫言先生作为中国当代作家的优秀代表，喜获诺贝尔文学奖，这正是我社出版价值追求的梦想成真。

现在，我社经莫言先生授权，携手北京精典博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推出《莫言文集》精装版，由莫言先生亲为作序，系统收录铸就莫言文学成就的20种作品。其中包括长篇小说11种（《红高粱家族》《天堂蒜薹之歌》《食草家族》《十三步》《酒国》《丰乳肥臀》《红树林》《檀香刑》《四十一炮》《生死疲劳》《蛙》），中篇小说3种（《欢乐》《怀抱鲜花的女人》《师傅越来越幽默》），短篇小说2种（《白狗秋千架》《与大师约会》），散文（《会唱歌的墙》）、剧作（《我们的荆轲》）、访谈录（《碎语文学》）及演讲录（《用耳朵阅读》）各1种。其中散文集《会唱歌的墙》为最新修订版，作品收至2011年止；剧作《我们的荆轲》为首次发表的图文版新作。

我社素以“扎根云南，面向世界，聚精汇粹，以文化人”为出版追求，在本届诺奖颁奖之际，为广大读者提供一个对莫言作品整体检阅与永久收藏价值兼俱的优秀文本，既是我社与莫言先生缘份深化的善果，也是我社文学作品出版的最新奉献。编辑出版过程集结了我社精锐的编校力量，大家倾尽全力，力求完美呈献。但出版人皆知，编校工作百密难免一疏，白璧如存微瑕，尚待读者诸公雅正。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年12月

编委会

主任: 李维

副主任: 夏代忠 刘大伟 陈黎明

成 员: 红雪 周祥 王建南 李银和 赵石定 张平慧
陈浩东 雷启星 陆卫华 刘诚林 周明全

主 编: 刘大伟 陈黎明

副主编: 红雪 李银和 陈浩东 史翔 曾洪 陈娟

文集序言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
序言

第五期上發表這篇文章作短篇小說，
書名《雨中》，至今已三十三年。
我發表這篇文章不久後，女兒出生了。
生今秋，我女兒的女兒也出生了。
尽管往事歷歷：如今眼前，但好像
女儿都忘了。她告訴我：三十年，
對一個人來說，是相當漫長的一
段時光。

我一直羞於編文集，因為編文
集，就如回頭檢點走過的道路。
走十里八里，可以輕易看到前面，
但良好的記憶，做不到一步也忘掉，
但走三百里，就忘掉是被打的漢子，
世難確保沒有一個正脚印兒。寫
几年文章，可以抖擞着精神，保
證端端正正，但寫三十年，
就難免泥沙俱下。良莠不齊了。
因此，編選這類雜誌的文章，
最大的羞愧就是會對着那些當初
草率付梓，如今不堪入目的文章，
但願是階段性的情念，可將其刪除，
實在不耐；當然也可不著意於自己的
大加刪改，但又怕不忠實於自己的
寫作歷史之弊。因此，三十年中發表的
文字，凡該蒐集到的，還是統編，
這來，除了技術方面的錯誤，其餘
的盡量保持原貌。山雨改動遇的
心最後一次確定編輯為準。

並請讀者和閱者參考。一年多間
日夜夜凝固在其中。每一部作
品都有自己的故子，每行文字
都能引起美好或痛苦的回憶。
我為年華易逝的探索熱情和挑戰
傳統的勇氣而自豪，同时也因
用力過猛而造成偏離而遺憾。
我本來是滿懷世應該寫得更多為
世更好一些的，但封塵抑了許多
大好時光，浪費了許多才華，現
在沒時間晚矣！

當然也可以說現在覺悟也晚，畢竟
竟我還能寫。我已經寫過一些
什麼，因此也就大概知道自己還
能寫些什麼。這有點溫故知新的意味。

我用浙江湖州筆廠生產的長鋒大
鼠毫寫這篇序言，體驗古人“它
写的樂趣”。今產的小鼠，自然不會
用毛筆來寫，但決不會用電腦寫。
那就用老牌子的鋼筆寫。這樣寫了
本不應該往序裏寫，但既然寫了，也
就保留着吧。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高密翰林苑



- 001 / 初恋
010 / 奇遇
013 / 辫子
023 / 金鲤
027 / 夜渔
035 / 鱼市
044 / 地道
053 / 地震
061 / 天才
070 / 良医
076 / 神嫖
085 / 飞鸟
096 / 粮食
105 / 灵药
114 / 铁孩
124 / 翱翔
133 / 姑妈的宝刀
144 / 屠户的女儿
156 / 麻风的儿子
167 / 马语
170 / 拇指铐
188 / 长安大道上的骑驴美人
201 / 白杨林里的战斗
215 / 一匹倒挂在杏树上的狼

- 236 / 蝗虫奇谈
246 / 祖母的门牙
257 / 儿子的敌人
276 / 天花乱坠
285 / 沈园
295 / 学习蒲松龄
297 / 与大师约会
313 / 茂腔与戏迷
316 / 枣木凳子摩托车
328 / 冰雪美人
348 / 倒立
365 / 嗅味族
376 / 木匠和狗
392 / 火烧花篮阁
401 / 月光斩
413 / 普通话
441 / 大嘴
453 / 挂像
472 / 养兔手册
481 / 小说九段
492 / 麻风女的情人
507 / 后记

初 恋

我九岁那年，已是小学三年级学生了。

班里的学生年龄距离拉得很大，最小的是我，最大的是杜风雨，已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了。他的个头比我们班主任还要高，他脸上的粉刺比我们班主任脸上的还要多。很自然地，他成了我们班上的小霸王。更由于他家是响当当的赤贫农，上溯三代都是叫花子，他娘经常被学校里请来作诉苦报告，鼻涕一把泪一把地说如何冒着大风雪去讨饭，又如何在风雨之夜把杜风雨生在地主家的磨道里，我们班主任家是富裕中农，腰杆子很硬，所以，面对着根红苗正、横眉立目、满脸粉刺的无产阶级后代的胡作非为，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我们的教室原先是两间村里养羊的厢房，每逢阴雨潮湿天气就发散羊味。厢房北头的三间正房是乡里的电话总机室，有很多电线从窗户里拉出来，拴在电线杆子上，又延伸到不知何处去，看守电话总机的是一个操着外地口音的年轻女人。她的脸很白，身体很胖。那时我并不知道什么是沙发什么是面包，但村里的一个老流氓对我说看电话女人的奶子像面包肚皮像沙发。她有两个女孩，模样极不相似。村里的光棍儿见了她们就说：“大平小平，我是你爸。”两个女孩起初很乖地呼光棍儿爸爸，后来不呼了。后来光棍儿再自封为爸爸时，两个女孩便像唱歌一样喊：“操你的亲娘！”看电话女人家里进出进着许多穿戴整齐的乡镇干部，我们在课堂上，听到调笑声从总机房里飞出来。我隐约感到，那里边有很多美好的事情。有一天晚上，我去同

学家看小猫，路过总机房，看到窗外站着一个人，走近发现那人是班主任。

我不知道为什么总让我们那位年轻的、满脸粉刺的班主任不满意，他经常毫无道理把我揪出教室，让我站在电话总机房外的电线杆下罚站，一站数小时，如果是夏天，必定晒得头昏眼黑，满脸汗水。

班里只有两个女生，一个是我叔叔的女儿，另一个姓杜，叫什么名字忘记了。她的双脚都是六个趾头，脚掌宽阔，像小蒲扇一样，我们叫她六指。六指长得不好看，还有偷人铅笔橡皮的小毛病，家庭出身也不算好，在班里很受歧视。我猜想我和六指是最被班主任厌恶的学生了，所以他把我和她安排在一张课桌前，坐在一条板凳上。虽然我和六指个头最矮，班主任却让我们坐在最后一排。

与六指同坐一条凳上，我感到十分耻辱，心里的难受劲儿无法形容，而杜风雨这个鳖羔子硬说我跟六指坐一条凳子要成为夫妻了。我当时并不晓得自己长得比六指还要丑，让我与她同坐一凳已是奇耻大辱，再让我与她成夫妻，简直是要了命！我的泪水哗哗地流出来，我哽咽着大骂杜风雨，杜风雨挥起拳头，在我头上擂，就让我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坐在地上哭着，没听到上课的铃声敲响，却看到班主任牵着一个头发上别着一只红色塑料蝴蝶形卡子，上身穿一件红方格褂子，下身穿一条红方格裤子的女孩走了过来。

班主任端着一盒彩色粉笔，夹着一根教鞭，牵着女孩的手，径直朝教室走，好像根本没看到我的丑脸也没听到我的嚎哭，可是他身边那个漂亮女孩却很认真地看了我一眼。她的眼睛是那样的美丽，漆黑的眼仁儿，水汪汪的，像新鲜葡萄一样。她看我一眼，我的心里顿时充满说不清楚的滋味，竟忘了哭，痴呆呆地沉醉在她的眼神里。

班主任牵着女孩走进教室。我痴想了一会，站起来，用衣袖子擦擦鼻涕眼泪，战战兢兢溜进教室去了。班里同学们都用少有的端正姿态坐着，看着黑板前面的班主任和那个女孩。我悄悄地坐在六指身

边。我看到班主任凶恶地剜了我一眼，那个女孩，又用那两只美丽的眼睛，探询似的望了我一下。

班主任说：“同学们，这是我们班新来的同学，她的名字叫张若兰。张若兰同学是革命干部子女，身上有许多宝贵的品质，希望大家向她学习。”

我们一齐鼓掌，表示对美丽的张若兰的欢迎。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学习好，从现在起，她就是我们班的学习委员了。”

我们又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同学唱歌特别好，我们欢迎她唱支歌吧！”

我们再鼓掌。

张若兰脸不变色，大大方方地唱起来：

“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

哎哟我的个亲娘哟！张若兰，不平凡，歌声比蜜还要甜。你说人家的爹娘是怎么生的她？同学们听呆了。

我们使劲儿鼓掌。

班主任说：“张若兰兼任我们班的文体委员。”

我们刚要鼓掌，杜风雨虎一样站起来，问班主任：“你让她当文体委员，我当什么？”

班主任想了想，说：“你当劳动委员吧。”

杜风雨噘着嘴刚要坐下，班主任说：“你甭坐了，搬到后排去，这个位子让给张若兰。”

杜风雨挟着破书包，嘟嘟哝哝地骂着，穿过教室，坐在最后一排为他特设的一个专座上。

张若兰坐在杜风雨空出来的位子上，与我的堂姐共坐一条板凳。

杜风雨被贬到后排，我心里暗暗高兴，张若兰一来，杜风雨就倒霉，张若兰替我报了仇，张若兰真是个好张若兰。我无限眷恋地看着张若兰，看着她美丽的眼睛像紫葡萄一样，看着她红扑扑的脸蛋像成

熟的苹果一样，看着她嘴角的微笑像甘甜的蜂蜜一样，看着她鲜艳的双唇像樱桃一样，看着她洁白的牙齿像贝壳的内里一样，看着她轻快的步伐像矫健的小鹿一样。她临就座前，对着我的堂姐莞尔一笑，我的泪水竟然莫名其妙地盈眶而出。她端正地坐下了，我的目光绕过同学们的脊背，定在张若兰的背上，定在那件红格子上衣的红格里。这一课，班主任讲了什么，我不知道。

由于来了张若兰，黑暗枯燥的学校生活突然变得绿草茵茵鲜花开放。在张若兰来之前，我烦死了怕死了恨死了学校，我多次央求爹娘：别让我上学了，让我在家放牧牛羊吧。自从来了张若兰，我最怕星期六，星期六下午；我心中的太阳张若兰就背着她的皮革书包，穿着她的花格子衣服，顶着她的蝴蝶卡子，蹦蹦跳跳地过了河上的小石桥，到她的在乡政府大院中的家里去，使我无法看到她。

每到星期天，我就像丢了魂一样，不想吃饭也不想喝水。家里不让我放羊我也要去放羊。我牵着羊，过了河，在乡政府大院前来回巡逻。乡政府门前空地上那几蓬老枯的野草早就被那两只绵羊啃得光秃秃了，羊儿饿得“咩咩”叫，但我不满足它们想到青草丰茂的荒地里去吃草的愿望。我把它们拴在乡政府门前的树上，让它们啃树皮。我呢？我坐在树边的空地上，眼巴巴地望着乡政府的大门口，看着出进的人，盼望着张若兰能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一遍又一遍地鼓励自己：等一会儿，等一会儿，再等一会儿……

我的秘密终于被祖父从两只绵羊干瘪的肚子上发现了，但家里人对我为什么到乡政府大门前去放羊的心理动机并不清楚。一顿打骂之后，我逃到大门外哭泣。我的堂姐拿着个热地瓜来找我。她把地瓜递给我，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那里去放羊，我愿意为你保守秘密，但你必须把那本《封神榜》借给我看一个星期。”

我有一本用两个大爆竹从邻村的孩子手里换来的连环画《封神榜》，纸是土黄色的，开本比当时流行的连环画要大，上边画着能从鼻孔里射出金光夺人魂魄的郑伦，眼里生手手上生眼的杨任，骑虎道

人申公豹，会土遁的土行孙，生着两只大翅膀的雷震子，还有抽龙筋揭龙鳞的哪吒……大个子杜风雨用拳头威逼我我都没有给他看，但我把这本藏在墙洞里的宝书毫不犹豫地借给了我堂姐。

张若兰来了一个月左右，班里出了一件大事。班主任在课堂上严肃地说：“同学们，有人偷食了电话总机家悬挂在屋檐下晾晒的一串干地瓜，最好自己交待，等到被别人揭发出来就不光彩了。”

我感到班主任含义深长地看了我一眼，心里顿时发了虚，虽然我没偷干地瓜，但竟像就是我偷了干地瓜一样。我的屁股拧来拧去，拧得板凳腿响，拧得六指不耐烦了，她大声说：“你屁股上长尖儿吗？拧什么拧？”

她的话把老师和同学的目光全招引到了我身上，他们一齐盯着我，好像我确凿就是那个偷地瓜的贼。我鼻子一酸，呜呜地哭起来了。这时，奸贼杜风雨大声喊：“地瓜就是他偷的，昨天我亲眼看到他蹲在厕所里吃干地瓜，我跟他要，他死活不给我。”

我想辩解，但嗓子眼像被什么堵死了一样，一个字也说不出来。班主任走过来，无限厌恶、极端蔑视地看着我，冷峻地说：“看你那个死熊样子！给我滚出去哭！”

狗腿子杜风雨遵照班主任的指示，凶狠地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总机窗外的电线杆下，并且大声对着机房里吼：“偷你家干地瓜吃的小偷抓住了，快出来看看吧！”

头上戴着耳机子的那个白胖女人从高高的窗户上探出头来，看了我一眼，操着一口悠长的外县口音说：“这么点几个孩伢子就学着偷，长大了笃定是个土匪！”

我屈辱地站在电线杆下，让骄阳曝晒着我的头。电话总机家那两个小女孩跑出来，从墙角上拣了一些小砖头，笨拙地投我，一边投一边喊：“小偷，小偷，癞皮狗，钻阴沟。”

我自觉着马上就要哭死了的时候，眼前红光一闪，张若兰来了。

我的头死劲儿地垂下去。

张若兰用她洁净的神仙手扯扯我的衣角，用她的响铃喉对我说：“大哭瓜，哭够了没有？我知道干地瓜不是你偷的。”

张若兰把我领回教室，从书包里摸出一块干地瓜，举起手来，说：“报告老师，这是个冤案，干地瓜是杜风雨偷的。”

所有的目光都从张若兰手上转移到杜风雨脸上。杜风雨大吼：“你造谣！”

张若兰说：“这块干地瓜是杜风雨硬送给我的，谁稀罕！他的书包里还有好多干地瓜，不信就翻翻看！”

没人敢翻杜风雨。张若兰跑过去，抢了他的书包，提着角一抖擞，稀哩哗啦，全出来了。干地瓜，王胜丢了的圆珠笔，李立福丢了的橡皮，王大才丢了的玻璃万花筒……都从他的书包里掉出来了。原来杜风雨是真正的贼，而我们一直认为这些东西是被六指偷走了。

六指跳起来，骂道：“我操你亲娘杜风雨，你姓杜，我也姓杜，论辈我是你姑姑，你黑了心害我，我跟你拼了吧！”

班主任让杜风雨站起来。杜风雨站起来，歪着头，用脏指甲抠墙皮。

班主任底气不足地问：“是你偷的吗？”

杜风雨双眼向上，望着屋顶，鼻子里喷出一股表示轻蔑的气。

班主任说：“给我出去。”

杜风雨说：“出去就出去！”

他把那几本烂狗皮一样的破书往书包里一塞，提着班主任的名字骂道：“操你个妈，有朝一日我掌了权，非宰了你这个富裕中农不可！”

杜风雨掀翻了那张破桌子，气昂昂地走了。

班主任脸色焦黄，弯着腰站在讲台上，嘴唇直哆嗦。好半天，他直起腰，说：“下课。”紧接着这句话的尾巴他咳了几声，脸上像涂了金粉一样，黄灿灿的，一张嘴，一口鲜血喷出来。

张若兰帮我洗清了冤枉，我对她的感激简直没法说。本来我就像

痴了一样迷恋着她，再加上这一层水深火热的恩情，我便是火上浇油、锦上添花、痴上加痴。去乡政府大门外放羊是再也不敢了，更没闯进乡政府大院去找她的胆量。我只能利用每周在校的那短暂得如电一般的五天半时间，多多地注视她，连走到面前，同她说句话的勇气都没有。

有一天，家里来了一位亲戚，送给我们四个苹果。亲戚走了，那四个苹果摆在桌子上，红红的，宛若张若兰的脸蛋儿，散发着浓烈的香气。我不错眼珠地盯着它们。祖母撇撇嘴，拿走了两个苹果，对我母亲和我婶婶说：“每人拿一个回去，分给孩子们吃了吧。”

母亲把那个鲜红的苹果拿回我们屋里，找了一把菜刀，准备把苹果切开，让我兄弟姐妹分而食之。一股很大的勇气促使我握住了母亲的手腕。我结结巴巴地请求道：“娘……能不能不切……”

母亲看着我，说：“这是个稀罕物儿，切开，让你哥哥姐姐都尝尝。”

我羞涩地说：“并不是我要吃……我要……”

娘叹了一口气，说：“你不吃，要它干什么？馋儿啊！”

我鼓足勇气，说：“娘……我有一个同学叫张若兰……”

娘警惕地问：“是男生还是女生？”

我说：“女生。”

娘问：“你要把苹果给她？”

我点点头。

母亲再没问什么，把菜刀放在一边，用衣襟把那红苹果擦了擦，郑重地递给我，说：“藏到你的书包里去吧。”

这一夜我无法安眠。

天刚亮，我就爬起来，背上书包，蹿出了家门。母亲在背后喊我，我没有回答。我用一只手紧紧地按着书包里的苹果，在朦胧着晨雾的胡同里飞跑。我钻过一道爬满了豆角和牵牛花的篱笆，爬上了高高的河堤，逆着清凉河水的流向，跑到了那座黑瘦小石桥的桥头上。

我手扶着桥头上那根冰凉的石柱子，开始了甜蜜的等待，几个早起担水的男人从我身边擦过去，我感受到了他们身上热烘烘的气息。他们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看着一个头发蓬乱、衣衫褴褛、满脸污垢的小男孩。

太阳出来了，照耀得满河通红。担水的男人站在桥中央，劈开腿，弯着腰，把盛满了清清河水的水桶从下面提上来，那么多的亮晶晶的水珠儿从水桶的边缘上无声无息地落到河里去了。一条皮毛光滑的黑狗在河堤上懒洋洋地走着，一只公鸡站在一个草垛顶上发呆，一缕缕乳白色的炊烟从各家的烟囱里笔直地升起，这就是清晨风景。我来得太早了，但我不后悔，我知道每熬过一分钟就离那个整夜在我脑海里盘旋的情景近一分钟。如果她穿着红衣服出现在小桥的那头，我就从小桥的这头跑过去，与她相逢在桥中央。当她惊讶地看着我时，我就双手捧着红苹果送到她面前，我要说：亲爱的张若兰同学，谢谢你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我把苹果放在她手里，转身跑走，迎着朝阳，唱着歌子，像欢快的小鸟一样。

张若兰终于出现在小石桥的那头，她没穿那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红衣服，她穿着一套泛白的蓝衣服，一个高大的男人，一边走一边抚摸着她的头发。勇气顿时消失，我像小偷一样从石柱子旁边跳开，钻到桥头附近的灌木丛中去，生怕被张若兰发现。我听到张若兰说：“爸爸，你回去吧，那个杜风雨被你教训后，再也不敢找我的麻烦了。”

我看到张若兰的爸爸对着张若兰招招手，转身走了。我听到张若兰哼着小曲儿，从我的身边走过去了。我用一只手捂着书包里的苹果，弯着腰，在灌木丛中飞一样地穿行着，我一定要拦住张若兰，把苹果递到她手中。

我从学校附近的一垛柴草后边跳出来，气喘吁吁地挡住了张若兰。张若兰“啊”了一声，定定神，厉声喝道：“金斗，你想干什么？”

我的心怦怦地跳着，想把那几句背诵了数百遍的话说给她听，但是我张不开嘴。我想把那只鲜红的苹果从书包里摸出来给她，但是我动不了手。

张若兰对着我的铺在地上的长长的影子啐了一口唾沫，然后昂头挺胸，从我的身边高傲地走过去了。